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物理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拉力试验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特斯工业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为 34046.7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09.11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校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